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编号：2017-02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本公司经过认真讨论分析，逐一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5.85%，发生管理费用 1.65 亿元，同比下降 3.80%，发生运输费 2,997 万元，同比下降 5.67%。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运输费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 2016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表一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增减%
营业收入	145,669	101,042	44,627	44.17%
营业成本	96,716	80,698	16,018	19.85%
税金及附加	1,275	359	916	255.30%
销售费用	14,664	5,948	8,716	146.55%
管理费用	16,456	17,106	-650	-3.80%
财务费用	4,996	5,185	-189	-3.65%

资产减值损失	1,273	1,233	40	3.26%
营业利润	10,555	-9,488	20,043	211.24%
营业外收入	2,025	862	1,163	134.88%
营业外支出	380	251	128	50.97%
利润总额	12,200	-8,878	21,078	237.42%
所得税	1,482	-2,001	3,483	174.06%
净利润	10,718	-6,877	17,595	255.85%

我们对公司管理费用进行分析发现停工损失的减少是造成管理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表二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减(±)
职工薪酬	2,283.57	2,082.61	200.96
劳动保险费	1,552.50	1,863.96	-311.46
折旧费	848.38	937.98	-89.60
技术开发费	4,488.32	2,181.73	2,306.59
办公费	360.23	163.04	197.19
修理费	78.85	37.78	41.07
差旅费	178.46	133.44	45.03
车辆费用	307.13	242.12	65.01
无形资产摊销	905.68	358.56	547.13
业务招待费	293.28	103.74	189.54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54.60	146.23	108.37
董事会费用	38.33	39.20	-0.87
税金	206.67	525.33	-318.66
保险费	344.16	243.51	100.66
运输费	156.00	211.40	-55.41
住房公积金	366.44	330.64	35.80
停工损失	2,196.72	6,325.78	-4,129.06

其他费用	1,596.90	1,178.95	417.95
合 计	16,456.22	17,106.00	-649.78

从表二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的减少主要为停工损失的减少。2016 年公司停工损失为 2,196.72 万元，而同期为 6,325.78 万元。

因此，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恢复生产，停工损失较同期减少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表三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运输费	2,996.85	3,176.67	-179.81
差旅费	225.22	169.69	55.54
职工薪酬	1,105.02	322.30	782.72
销售奖励	218.16	257.50	-39.33
销售佣金	8,811.64	1,466.49	7,345.15
广告费	639.81	89.75	550.06
业务招待费	35.28	12.11	23.17
其他费用	631.87	453.07	178.80
合 计	14,663.86	5,947.57	8,716.29

运输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海运费的减少：

- 1、根据税务政策要求，从 2015 年 8 月起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 FOB 结算，运费不计入收入和销售费用，作代垫处理，故本期运输费用大幅减少。
- 2、增加通过连云港港口出口货物，减少上海港出口，从而减少运输费用。

问题二、报告期第一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 亿元、3.44 亿元、3.44 亿元、4.3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182 万元、3,224 万元、2,361 万元、1,952 万元。请补充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按季度分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表四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546.53	34,446.94	34,379.16	43,296.24

营业成本	22,897.79	22,955.93	23,643.57	27,218.80
毛利率	32%	33%	31%	37%
税金及附加	223.17	232.15	177.40	642.63
销售费用	2,531.23	3,324.79	3,216.23	5,591.60
管理费用	3,222.61	3,345.06	3,411.88	6,476.68
财务费用	1,525.07	1,018.77	1,255.11	1,197.39
资产减值损失	193.62	73.53	476.47	529.76
营业利润	2,953.05	3,496.71	2,198.51	1,906.60
营业外收入	730.79	399.15	405.43	489.25
营业外支出	17.73	15.64	62.67	283.61
利润总额	3,666.11	3,880.22	2,541.27	2,112.24
所得税费用	484.20	656.35	180.55	160.68
净利润	3,181.90	3,223.87	2,360.73	1,951.56

从表四可以看出，公司四季度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较大。销售费用四季度增加主要为市场调研费、学术推广费等，管理费用四季度增加主要为技术开发费、工资奖励等。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实现营业收入 2.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9,193 万元，毛利率为 79.81%。请结合报告期内方舟制药主要产品所处市场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等，补充披露方舟制药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回复：

方舟制药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复方斑蝥胶囊（抗肿瘤）、丹栀逍遥胶囊（调节内分泌）、盐酸多奈哌齐片（抗痴呆）和阿胶当归胶囊（阿胶类），四种产品占收入的比例在 75% 以上，并且毛利率较高，是方舟制药盈利的主要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1、抗肿瘤类产品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600276 .SH	恒瑞医药	84.29%	83.58%	82.38%
600267 .SH	海正药业	81.76%	77.40%	88.92%
000790 .SZ	华神集团	62.55%	60.75%	60.46%
300006 .SZ	莱美药业	75.22%	66.22%	62.45%

600594 .SH	贵州益佰	79.65%	79.44%	81.90%
002437 .SZ	誉衡药业	65.37%	63.14%	62.96%
000999 .SZ	华润三九	65.15%	62.40%	61.35%
000518 .SZ	四环生物	68.32%	63.83%	59.29%
002038 .SZ	双鹭药业	79.40%	75.11%	70.04%
002393 .SZ	力生制药	57.68%	56.92%	55.14%
平均值		75.14%	68.88%	68.49%

2、阿胶类产品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000423.SZ	东阿阿胶	72.95%	72.26%	71.06%

3、抗痴呆产品：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300204.SZ	舒泰神	94.86%	94.49%	94.39%
000513.SZ	丽珠集团	62.15%	61.89%	61.35%

方舟制药较同行业的主要优势：

(1) 经过十余年发展，方舟制药市场网络遍及全国各地，与一批信誉好、网络覆盖广、推广能力强的商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方舟制药拥有一级经销商 200 余家、二级分销商 500 余家。覆盖全国各级地市的销售管理人员及学术推广人员。同时，通过专家网络建设，保持与学术带头人的积极互动，为产品的可持续推广提供专业的保障。

(2) 方舟制药主要产品复方斑蝥胶囊（抗肿瘤）、盐酸多奈哌齐片（治疗老年痴呆）和丹栀逍遥胶囊（调节内分泌）市场空间大、增长迅速，并且均为国家医保品种。公司销售中，复方斑蝥胶囊、盐酸多奈哌齐片、丹栀逍遥胶囊毛利率较高且所占比重大。

(3) 方舟制药拥有自建盐酸多奈哌齐原料药生产线，方舟制药原料药全部依靠自产，比市场原料采购成本价大幅降低，从根本上提高了盐酸多奈哌齐片的成本优势。导致盐酸多奈哌齐片单产品毛利率较高，引起产品整体毛利率偏高。

(4) 方舟制药注册地处于国家级贫困县陕西省宜君县，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方面开支具有明显优势，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 2016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生产产量增加，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综合以上分析，方舟制药优势产品销售比例较大，收入增长较快且均为医保品种，主要原材料为自产，产品生产成本较低，与同业相比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毛利水平合理。

问题四、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御化工”）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为你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你公司从华御化工采购邻硝、液碱等生产性原材料 6,279 万元，占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5%，华御化工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华御化工关联交易的具体定价方式，并结合所采购商品的市场价格、华御化工向其它客户销售该类商品的价格、你公司从其它供应商采购该类商品的价格等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宁夏华御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蓝丰”）向其采购邻硝、液碱等生产性原材料。2016 年度采购总额为 6,27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的 6.5%。宁夏蓝丰和华御化工是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供应的上下游关系，且双方均处于宁夏中卫美利工业园，企业间距离很近，运输费用低，采购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2016 年邻硝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月份	宁夏蓝丰采购宁夏华御平均单价	宁夏华御销售给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宁夏蓝丰采购其他单位平均单价
1 月	5,299	5,855	5,419
2 月	5,214		5,177
3 月	5,556	6,227	-
4 月	5,897	6,589	-
5 月	6,154	5,586	-
6 月	5,406	5,399	-
7 月	5,128	5,116	-
8 月	5,128	6,624	-
9 月		5,551	-
10 月	5,164	5,263	-
11 月	5,342	5,298	-
12 月	5,675	5,674	-
中位数	5,342	5,586	
加权平均价	5,426	5,461	

2016 年液碱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月份	宁夏蓝丰采购宁夏华御平均单价	宁夏华御销售给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宁夏蓝丰采购其他单位平均单价
1月	1,342	1,398	-
2月	-	-	-
3月	1,341	1,330	1,466
4月	-	1,390	-
5月	-	1,442	-
6月	1,441	1,440	1,914
7月	-	1,429	-
8月	-	1,484	-
9月	-	1,566	-
10月	1,844	2,134	-
11月	-	2,423	-
12月	2,362	2,435	-
中位数	1,441	1,442	
加权平均价	1,662	2,020	

从以上邻硝和液碱的价格对比表可以看出，宁夏蓝丰向宁夏华御采购邻硝和液碱以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五、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公司第三大股东控制的企业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置业”）2016年期初对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1,566万元，2016年发生新占用180万元，累计偿还0万元，2016年期末占用余额为11,746万元，占用形成原因是购置房产和购房保证金。请认真自查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2016年新增180万元占用形成的具体原因，认定为经营性占用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计入其它非流动性资产的相关房产预计交付时间；

（3）你公司与方舟置业之间的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则的情形。

回复：

（1）方舟置业2016年期初对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1,566万元，2016年发生新占用180万元，新增加180万元形成的原因为：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雾化提取项目投产，投产后方舟

制药员工预计增加 70 人，而生产厂区彭镇工业园距离宜君县城较远，给员工日常工作、生活带来不便，其次方舟制药西安总部人员经常往返于工厂，住宿无法解决。方舟置业在宜君彭镇政府旁开发的宜君廉住房项目距离生产中心 500 米，毗邻厂区职工食堂。同时该项目为彭镇工业园配套项目，主要为园区企业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基于此原因，经方舟制药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方舟制药购买方舟置业开发的彭镇工业园区房产，预售面积 1069.92 平方米，单套价格 13 万元，共计 18 套，合计金额 234 万元。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购房合同。方舟制药于 7 月 4 日和 8 月 25 日分两次向方舟置业支付了 180 万元，剩余 54 万元尚未支付。形成了 2016 年新增 180 万元购房款的原因。

(2) 计入其它非流动性资产的相关房产预计交付时间；

计入其它非流动性资产的相关房产包括由方舟置业建设并由方舟制药购买的方舟国际大厦 5 层办公楼、16-21 层房产以及 50 个车库。目前方舟国际大厦 5 层办公楼正全面进行装修施工，预计 2017 年 4 月底装修完工，5 月中下旬正式交付入住。车库预计 5 月底交付使用。16-21 层目前毛坯房已完工并验收，公司正评估、论证交付后的用途，保证该房产实现保值增值并提升公司资产收益能力。公司将依据会计相关准则结合资产具体交付时间及时确认相关资产。

(3) 方舟置业 2016 年期初对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1,566 万元，此项经营性资金占用为重组前方舟制药预付购房款，相关房产价值均有第三方评估报告，完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在 2015 年公司收购方舟制药重组报告书中对上述购房事项做了详细说明予以披露，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的情形。

问题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账款 884 万元，你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该笔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预计无法收回的判断依据，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回复：

1、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

2013 年 2 月、3 月本公司作为供货方，与杭州醒治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醒治”）分三次签订了总金额为 1,567.5 万元的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后，

本公司按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杭州醒治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全部货款义务，仍拖欠公司货款 8,835,993.96 元。20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诉杭州醒治及陶福林一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由徐州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判决如下：

(1) 杭州醒治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本公司货款 8,865,993.9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8,865,993.96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 的 1.3 倍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2) 杭州醒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 3.5 万元；

(3) 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案件受理费 80,926 元，由杭州醒治负担（本公司已预交，杭州醒治随案款一并给付本公司）。

杭州醒治不服一审判决并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5 月 12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2、预计无法收回的判断依据及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

上述二审判决生效后，本公司立即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公司向执行法院提供了已知的被执行人的全部财产线索。但是经执行法院、本公司及本案律师多方查证，已知的被执行人的全部财产均已被其他法院查封且执行完毕。目前，暂未发现被执行人的新的财产线索。鉴于以上情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判断预计无法收回该笔应收账款。

本公司及本案承办律师仍在积极采取多种方式，通过合法途径继续寻找被执行人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提供给执行法院，以期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问题七、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为 2,727 万元，占预付款项比例为 29.56%，请补充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相关货物的预计交付时间，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公司一年以上的预付款形成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结算，货物已到，已计入暂估，支付货款计入预付账款，因此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也在积极催要

结算发票。

问题八、你公司农化业务上年末库存为 1.45 亿元，本年生产量为 11.71 亿元，本年销售量为 11.71 亿元，报告期末库存为 1.11 亿元，医药业务上年末库存为 0.11 亿元，本年生产量为 3.32 亿元，本年销售量为 2.85 亿元，报告期末库存为 0.09 亿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上年年末库存、本年生产量、本年销售量、本年末库存勾稽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回复：公司现有农化和医药业务，产品规格较多，相同期间不同规格差异较大，不同期间规格变化差异较大，若以吨、袋、盒、千克等数量单位统计，不同规格汇总后的数据不具备可比性。为了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以金额填列销量、产量、库存量。在以金额元为单位填列上述数据时，以下原因导致数据勾稽不一致的情况：

- 1、公司销售金额及库存金额是不含税的，而产值是含税金额。
- 2、产值的计算按计划价格来计算。
- 3、公司还存在销售外购商品的情况，产值不含外购部分。

上述三项因素的存在导致公司销量、产量、库存量在以金额填列时不具备勾稽一致的条件。

问题九、因你公司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6 年度你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回复：本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二节 13.2.1 条及 13.3.1 条逐项进行了自查并说明如下：

- 1、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180,581.82 元；
- 2、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10,887,599.31 元；
- 3、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56,688,706.91 元；

4、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175 号）；

5、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12 条、12.13 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情形；

11、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1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